



壹

作業期程

貳

表冊異動

參

下期表冊異動預告

肆

重要事項宣導

伍

聯絡資訊

01

表1-1 教師基本資料表

基本資料		最高學歷		教師等級		校教評會字號	是否支領彈性薪資	略	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26條適用對象				
學年度(學期)	略	學校分類	略	教師分類	略				專技人員及專技教師應備資格	專技人員及專技教師具體事蹟、特殊造詣	是否為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26條適用對象	適用起始年月日	進行產研或推動梯次

【新增欄位】：專技人員及專技教師應備資格

- ◆專技人員及專技教師聘書各職級(教授級、副教授級、助理教授級及講師級)皆應具備「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」及「專科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遴聘辦法」規定之聘用資格，請依實際狀況選擇聘用之資格：

【111年03月因應「技職司」需求新增欄位】

表1-1 教師基本資料表

- **教授級**專業技術人員/專業及技術教師，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：
 1. 曾任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/專業及技術教師3年以上，成績優良，並有具體事蹟。
 2. 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15年以上，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。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，其年限得酌減。
- **副教授級**專業技術人員/專業及技術教師，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：
 1. 曾任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/專業及技術教師3年以上，成績優良，並有具體事蹟。
 2. 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12年以上，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。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，其年限得酌減。
- **助理教授級**專業技術人員/專業及技術教師，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：
 1. 曾任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/專業及技術教師3年以上，成績優良，並有具體事蹟。
 2. 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9年以上，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。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，其年限得酌減。
- **講師級**專業技術人員/專業及技術教師
 - 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6年以上，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。但獲有國際級大獎或經認定確屬學校教學需要之人才者，其年限得酌減。

01

表1-1 教師基本資料表

基本資料		最高學歷		教師等級			校教評會字號	是否支領彈性薪資	略	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26條適用對象				
學年度(學期)	略	學校分類	略	教師分類	略	專技人員及專技教師應備資格				專技人員及專技教師具體事蹟、特殊造詣	是否為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26條適用對象	適用起年月日	進行產研或推動梯次	當梯次進行產業研究採計之起年月日

【新增欄位】：專技人員及專技教師具體事蹟、特殊造詣

◆如專技人員及專技教師應備資格選擇**應備資格第2點**或為**講師級**專業技術人員/專業及技術教師，請文字說明成績優良之具體事蹟或特殊專業經驗、造詣、成就或獲有之國際級大獎。(不得空白，限200字內)

◆例：參加110年東京奧運獲得金牌。

【111年03月因應「技職司」需求新增欄位】

01

表1-1 教師基本資料表

基本資料		最高學歷		教師等級		校教評會字號	是否支領彈性薪資	略	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26條適用對象					
學年度(學期)	略	學校分類	略	教師分類	略				專技人員及專技教師應備資格	專技人員及專技教師具體事蹟、特殊造詣	是否為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26條適用對象	適用起始年月日	進行產業研習或推動梯次	當梯次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採計之起始年月日

【新增欄位】：適用起始年月日

- ◆「是否為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26條適用對象」勾選「是」者，需填寫本欄位。(不得空白)。
- ◆本欄位係填寫符合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26條規定之教師，適用該規定之起始年月日 (yyyy/mm/dd)。
- ◆採計產業研習或研究之起始年月日，須視教師有否教授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，予以個別認定；填寫範例如下：

【111年03月因應「技職司」需求新增欄位】

01

表1-1 教師基本資料表

基本資料		最高學歷		教師等級				校教評會字號	是否支領彈性薪資	略	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26條適用對象									
學年度(學期)	略	學校分類	略	教師分類	略	專技人員及專技教師應備資格	專技人員及專技教師具體事蹟、特殊造詣				是否為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26條適用對象	適用起始年月日	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梯次	當梯次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採計之起始年月日	當梯次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採計之終止年月日	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情形				

【新增欄位】：適用起始年月日

- ◆A師「最早到校日」103年2月1日，並於到校後即教授學校所認定之專業或技術科目，因「技專校院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辦法」於104年11月20日生效，本欄位請填寫2015/11/20。
- ◆B師「最早到校日」107年8月1日，並於到校後即教授學校所認定之專業或技術科目，本欄位請填寫2018/8/1。
- ◆C師「最早到校日」107年8月1日，**未於**到校後即教授學校所認定之專業或技術科目，本欄位請填寫教授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時間。

【111年03月因應技職司」需求新增欄位】

01

表1-1 教師基本資料表

基本資料		最高學歷		教師等級		校教評會字號	是否支領彈性薪資	略	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26條適用對象				
學年度(學期)	略	學校分類	略	教師分類	略				專技人員及專應師格	專技人員及專技師	專技人員及專技師	進產研習或推動梯次	當梯次進行產業研習採計之起始年月日

【新增欄位】：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梯次

- ◆「是否為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26條適用對象」勾選「是」者，需填寫本欄位。(不得空白)。
- ◆按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26條規定，每任教滿6年應進行至少半年之研習或研究。故每名教師於退休前，應自「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26條適用對象適用起始年月日」起，每6年應為完成半年產業研習或研究。故請填寫該教師於本表冊填報時間點當下，進行6年產業研習或研究之推動梯次。

01

表1-1 教師基本資料表

基本資料		最高學歷		教師等級		校教評會字號	是否支領彈性薪資	略	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26條適用對象				
學年度(學期)	略	學校分類	略	教師分類	略				專技人員及專技教師應備資格	專技人員及專技教師具體事蹟、特殊造詣	是否為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26條適用對象	適用起始年月日	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梯次

【修正欄位】：當梯次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採計之起始年月日、當梯次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採計之終止年月日

- ◆「是否為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26條適用對象」勾選「是」者，需填寫本欄位。(不得空白)。
- ◆本欄位係指於「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26條適用對象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梯次」欄位所填報梯次之起始及終止年月日(yyyy/mm/dd)。
- ◆當梯次採計終止年月日：「當梯次採計起始年月日」與「當梯次採計終止年月日」期間逾6年者，請填寫原因。(不得空白)。申請展延，需經學校同意，相關資料請學校自行留存備查。

【111年03月因應「技職司」需求修正欄位及定義】

01

表1-1 教師基本資料表

- **案例說明：**
- **A師**於2014年2月1日至學校任教，並教授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，故該名教師「符合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26條對象最早適用本法之起始年月日」為**2015年11月20日**。
 - 「**第1梯**」：未具展延因素，故研習或研究期間為「2015/11/20-2021/11/19」，且於2020/2/15通過審核，完成半年產業研習或研究。
 - 「**第2梯**」：教師於2022年1月因**留職停薪**，經學校同意申請**展延1年**，故其研習或研究期間為「2021/11/20-2028/11/19」，教師尚未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。
- **B師**於2018年8月1日至學校任教，任教期間皆「符合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26條適用對象」
 - 「**第1梯**」：未申請展延，期間為「2018/8/1-2024/7/31」，於2021/10/15前已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，於2022/2/15通過審核，完成半年產業研習或研究。
- **C師**於2018年8月1日，**未於**到校後即教授專業或技術科目，教授專業科目時間為**2019年8月1日**。
 - 「**第1梯**」：教師於2020年8月因**留職停薪**，經學校同意申請**展延1年**，故其研習或研究期間為「2019/8/1-2026/7/31」，教師尚未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。

01

表1-1 教師基本資料表

• 填報說明：

教師	是否為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26條適用對象	適用起始年月日	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梯次	當梯次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採計之起始年月日	當梯次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採計之終止年月日	註
A	是	2015/11/20	1	2015/11/20	2021/11/19	
A	是	2015/11/20	2	2021/11/20	2028/11/19 逾6年原因為「留職停薪」	本期填報
B	是	2018/8/1	1	2018/8/1	2024/7/31	本期填報
C	是	2019/8/1	1	2019/8/1	2026/7/31 逾6年原因為「留職停薪」	本期填報

01

表1-1 教師基本資料表

基本資料		最高學歷		教師等級		校教評會字號	是否支領彈性薪資	略	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26條適用對象					
學年度(學期)	略	學校分類	略	教師分類	略				專技人員及專技教師應備資格	專技人員及專技教師具體事蹟、特殊造詣	是否為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26條適用對象	適用起始年月日	進行產業研習或推次	當梯次進行產業研習或採計之起始年月日

【修正定義】：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情形

- ◆「是否為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26條適用對象」勾選「是」者，需填寫本欄位。(不得空白)。
- ◆本欄位分為「已完成」、「進行中」及「未啟動」三種，請依教師實際辦理產業研習或研究之進度予以選填：
- ◆**已完成**：教師於「當梯次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」期間，於調查基準點以前，已完成產業研習或研究，且累計之期間已達半年。
- ◆**進行中**：教師於「當梯次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」期間，於調查基準點以前，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中，但累計之期間未達半年。
- ◆**未啟動**：教師於「當梯次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」期間，於調查基準點以前，尚未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。

【111年03月因應「技職司」需求修正定義】

表1-16教師技術移轉或授權資料表

年度	系所	教師	技術移轉 或授權	技轉/ 授權名稱	◎依技術移轉或授權廠商數，則請多筆填寫【授權廠商相關資訊】。					是否 取得 專利	專利 證書 字號
					技術移轉或 授權廠商名稱	技術移轉金額 或授權金額	技術移轉或 授權起始日期	技術移轉或 授權終止日期	技術移轉或 授權合約編號		
			- 技術移轉 - 授權								

【修正定義】：技術移轉金額或授權金額

◆ 請學校依實際情況填報，金額則填寫實際有入學校帳戶的部分。

◆ 分年入帳之金額，請回系統補正合約生效年度之資料。

◆ 案例說明：科技部產學計畫乙案之先期技轉金共20萬元，其中109年予學校(有進入學校帳戶)5萬；110年予學校(有進入學校帳戶)15萬。

填寫方式：上期填報109年資料5萬；於110年入帳之15萬，請於修正期，申請修正109年資料為20萬（申請修正原因請勾選：非因學校因素修正）

【111年03月因應「技職司」需求修正定義】

03

表1-17教師已完成半年產業研習或研究資料表

學年度/ 學期	系 所	教 師	採計期間		產業研習/ 研究形式類型	產業研習/ 研究單位		起 始 日 期	終 止 日 期	研 習 或 研 究 成 效	完 成 研 習 或 研 究 最 終 審 核 通 過 單 位	審 核 通 過 日 期	審 核 通 過 研 習 或 研 究 採 計 天 數
			當 梯 次 採 計 起 始 年 月 日	當 梯 次 採 計 終 止 年 月 日		合 作 機 構 類 型	合 作 機 構 名 稱						

【修正定義】：學年度/學期

◆ 本期開始改為收集當期資料。

◆ 本期(三月)填寫為 110學年度下學期 (教師從採計起始年月日起至111年3月15日教師已完成半年產業研習或研究之資料)，並追溯填報110學年度上學期 (教師從採計起始年月日起至110年10月15日教師已完成半年產業研習或研究之資料) 資料。

【111年03月因應「技職司」需求修正定義】

03

表1-17教師已完成半年產業研習或研究資料表

學年度/ 學期	系所	教師	採計期間		產業研習/ 研究形式類型	產業研習/ 研究單位		起始 日期	終止 日期	研習或 研究成 效	完成研習 或研究最 終審核通 過單位	審核 通過 日期	審核通過 研習或研 究採計天 數
			當梯次採 計起始年 月日	當梯次採 計終止 年月日		合作 機構 類型	合作 機構 名稱						

【修正欄位、定義】：採計起始年月日、採計終止年月日

- ◆ 當梯次採計起始年月日：自動帶入表1-1「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26條適用對象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當梯次採計之起始年月日」。
- ◆ 當梯次採計終止年月日：自動帶入表1-1「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26條適用對象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當梯次採計之終止年月日」。

【111年03月因應「技職司」需求修正欄位、定義】

- **案例說明：**
- A師於2014年2月1日至學校任教，任教期間皆「符合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26條適用對象」
 - 「**第1梯**」：未申請展延，研習或研究期間為「2015/11/20-2021/11/19」，且於2020/2/15通過審核，完成半年產業研習或研究。
 - 「**第2梯**」：於2022年1月申請**留職停薪**1年，經學校同意申請**展延1年**完成教師產業研習或研究，故其「第2梯」研習或研究期間為「2021/11/20-2028/11/19」，「未啟動」產業研習或研究。
- B師於2018年8月1日至學校任教，任教期間皆「符合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26條適用對象」
 - 「**第1梯**」：未申請展延，期間為「2018/8/1-2024/7/31」，於2021/10/15前已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，於2022/2/15通過審核，完成半年產業研習或研究。

03

表1-17教師已完成半年產業研習或研究資料表

• 填報說明：

表1-17	學年度/學期	教師	當梯次採計 起始年月日 (系統代入)	當梯次採計 終止年月日 (系統代入)	審核通過 日期	註
追溯填報	110學年度上 學期	A	2015/11/20	2021/11/19	2020/2/15	
追溯填報	110學年度 上學期	B	-	-	-	收集期間尚未完成， 請改填表1-18
本期填報	110學年度 下學期	A	-	-	-	收集期間尚未完成， 請改填表1-18
本期填報	110學年度 下學期	B	2018/8/1	2024/7/31	2022/2/15	

03

表1-17教師已完成半年產業研習或研究資料表

學年度/ 學期	系所	教師	採計期間		產業研習/ 研究形式類型	產業研習/ 研究單位		起始 日期	終止 日期	研習或 研究成 效	完成研習 或研究最 終審核通 過單位	審核通 過日期	審核通過 研習或研 究採計天 數
			當梯次採 計起始年 月日	當梯次採 計終止 年月日		合作 機構 類型	合作 機構 名稱						

【修正定義】：審核通過研習或研究採計天數

- ◆ 請以「阿拉伯數字」填寫，教師所完成的產業研習或研究經審核單位通過後所採計期間，採計期間單位以「天」計。（不得空白）
- ◆ 同一名教師合計所有採計天不得少於**120日**。

【111年03月因應「技職司」需求修正定義】

表1-18教師產業研習或研究進行中資料表

學年度／學期	系所	教師	採計期間		未完成狀態	進行中				未啟動		
			當梯次採計起始年月日	當梯次採計終止年月日		產業研習/研究形式類型	產業研習/研究單位		產業研習/研究內容是否與教授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相關	預計完成產業研習或研究年月日	目前未啟動原因	預計啟動產業研習或研究年月日
							合作機構類型	合作機構名稱（全名）				

【修正定義】：學年度/學期

◆ 本期開始改為收集當期資料。

◆ 本期(三月)填寫為 110學年度下學期（教師從採計起始年月日起至111年3月15日教師產業研習或研究進行中之資料），並追溯填報110學年度上學期（教師從採計起始年月日起至110年10月15日教師產業研習或研究進行中之資料）資料。

【111年03月因應「技職司」需求修正定義】

表1-18教師產業研習或研究進行中資料表

學年度／學期	系所	教師	採計期間		未完成 狀態	進行中				未啟動		
			當梯次採 計起始年 月日	當梯次採 計終止年 月日		產業研習/ 研究形式類 型	產業研習/研究單位		產業研習/研究 內容是否與教 授專業科目或 技術科目相關	預計完成 產業研習 或研究年 月日	目前未 啟動原 因	預計啟動 產業研習 或研究年 月日
							合作機 構類型	合作機構名 稱（全名）				

【修正欄位、定義】：採計起始年月日、採計終止年月日

- ◆ 當梯次採計起始年月日：自動帶入表1-1「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26條適用對象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當梯次採計之起始年月日」。
- ◆ 當梯次採計終止年月日：自動帶入表1-1「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26條適用對象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當梯次採計之終止年月日」。

【111年03月因應「技職司」需求修正欄位、定義】

- **案例說明：**
- **A師**於2014年2月1日至學校任教，任教期間皆「符合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26條適用對象」
 - 「**第1梯**」：未申請展延，研習或研究期間為「2015/11/20-2021/11/19」，且於2020/2/15通過審核，完成半年產業研習或研究。
 - 「**第2梯**」：於2022年1月申請**留職停薪**1年，經學校同意申請**展延1年**完成教師產業研習或研究，故其「第2梯」研習或研究期間為「2021/11/20-2028/11/19」，「未啟動」產業研習或研究。
- **B師**於2018年8月1日至學校任教，任教期間皆「符合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26條適用對象」
 - 「**第1梯**」：未申請展延，期間為「2018/8/1-2024/7/31」，於2021/10/15前已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，於2022/2/15通過審核，完成半年產業研習或研究。

04

表1-18教師產業研習或研究進行中資料表

• 填報說明：

表1-18	學年度/學期	教師	當梯次採計 起始年月日 (系統代入)	當梯次採計 終止年月日 (系統代入)	未完成狀態	註
追溯填報	110學年度上 學期	A	-	-	-	收集期間已完成， 請改填表1-17
追溯填報	110學年度 上學期	B	2018/8/1	2024/7/31	進行中	
本期填報	110學年度 下學期	A	2021/11/20	2028/11/19	未啟動	
本期填報	110學年度 下學期	B	-	-	-	收集期間已完成， 請改填表1-17

表1-23 專任教師積欠薪資情形調查表

學年度/ 學期	系所	教師	前一學期是否有積欠 專任教師薪資情形	開始積欠薪資時間		最後積欠薪資時間		完成改善時間	欠薪理由
			☐ 是 ☐ 否	年	月	年	月	☐ ____年____月 ☐ 迄今仍未改善	

【修正定義】：學年度/學期

- ◆ 私校每年三月、十月填寫前一學期至填報基準日資料。
- ◆ 三月填寫為110學年度上學期至111年3月15日。
- ◆ 十月填寫為110學年度下學期至111年10月15日。

【111年03月因應「教育部人事處」需求修正定義】

表1-23 專任教師積欠薪資情形調查表

學年度/ 學期	系所	教師	前一學期是否有積欠 專任教師薪資情形		開始積欠薪資時間		最後積欠薪資時間		完成改善時間		欠薪理由
			☐ 是 ☐ 否		年	月	年	月	☐ ____年____月 ☐ 迄今仍未改善		

【修正欄位、定義】：前一學期是否有積欠專任教師薪資情形

- ◆ 「本調查表」之薪資係指本（年功）薪及學術研究加給，但不包含其他加給及獎金。
- ◆ 請學校填報前一學期至填報基準日「是」、「否」有積欠專任教師薪資情形。（請勿空白）
- ◆ 是：係指學校前一學期至填報基準日有積欠教師薪資情形（包括薪資未全額支付），填報「是」者，請務必填報「開始積欠薪資時間」、「最後積欠薪資時間」、「欠薪理由」及「完成改善時間」等欄位。
- ◆ 否：指學校「依法」按「月」給付教師薪資，未有因學校財務等因素積欠教師薪資情形。
- ◆ 所有專任教師皆未有被積欠薪資情形，仍請學校依每位教師勾選否。

表1-23 專任教師積欠薪資情形調查表

學年度/ 學期	系所	教師	前一學期是否有積欠 專任教師薪資情形	開始積欠薪資時 間		最後積欠薪資時 間		完成改善時間	欠薪理由
			☐ 是 ☐ 否	年	月	年	月	☐ ____年____月 ☐ 迄今仍未改善	

【新增欄位】：**完成改善時間**

- ◆ 請有積欠專任師薪資情形者，務必填報「完成改善時間」(yyyy/mm)。（不得空白）
- ◆ 請依填報基準日（3/15、10/15）判斷是否已完成改善。
- ◆ 「完成改善」係指學校已無積欠教師薪資情形，若未完成改善請勾選「迄今仍未改善」。

【111年03月因應「教育部人事處」需求新增欄位】

05

表1-23 專任教師積欠薪資情形調查表

範例：

- 學校因學校財務因素，從2021年8月至12月止，每個月積欠**A老師**部分薪資，於2022年1月已完成改善。
- 學校因契約尚有爭議，從2021年10月至2022年3月止，每個月積欠**B老師**部份薪資，2022年2月已結清B老師2021年10月至12月薪資，於2022年3月時仍積欠B師2022年1月至3月薪資；
- 學校未有積欠**C老師**薪資情形。

教師	前一學期是否有積欠 專任教師薪資情形	開始積欠 薪資時間	最後積欠 薪資時間	完成改善時間	欠薪理由
A	是	2021年8月	2021年12月	2022年1月	因學校財務因素
B	是	2021年10月	2021年12月	2022年2月	因契約尚有爭議
B	是	2022年1月	2022年3月	迄今仍未改善	因契約尚有爭議
C	否				

表2-8 本國學生招生缺額招收境外學生資料表

系所	學制	特種生身分別	本國學生招生缺額	實際註冊人數	
				男	女

【修正定義】：特種生身分別

- ◆ 以下拉式選單方式選取：僑生、港澳生、外國學生。
- ◆ **僑生**：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11條規定，大專校院於**前一學年度**核定招生總名額內，有本國學生未招足之情形者，得以僑生名額補足。
- ◆ **港澳生**：依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規定，大專校院於**前一學年度**核定招生總名額內，有本國學生未招足之情形者，得以港澳生名額補足。
- ◆ **外國學生**：依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5條規定，大專校院於**前一學年度**核定招生總名額內，有本國學生未招足之情形者，得以外國學生名額補足。

【111年03月因應「技職司」需求修正定義】

表3-1 新生入學的畢業學分結構統計表

學年度	系所	學制	畢業專業學分數		畢業通識/共同學分數		畢業實習學分數				其他畢業學分數
			必修	選修	必修	選修	校內必修	校內選修	校外必修	校外選修	

【修正定義】：學年度

◆ 三月維護前期填寫資料（111年3月開始每期三月開放維護前期資料）

◆ 三月維護110學年度；十月填寫為111學年度。

【111年03月因應「技職司」需求修正定義】

表3-5 實際開課結構統計表

學年度\學期	當期 課號	課程 名稱	開課 系所	開課 學制	科目 類別	修別 (必修/選修)	課程 時數	實習 時數	開課 學分數	第一次 上課日期	授課 教師	授課 時數	修課 人數		主要 授課 語言	畢業班 課程	寒暑 別	全 程 使 用 外 語	是否 符合 專業 課程 英語 程	課程 類別
													男	女						

【刪除欄位】：**第一次上課日期**

◆ 自111年03月起，停止收集「第一次上課日期」欄位。

【111年03月「獎勵補助工作小組」刪除欄位】

表3-5 實際開課結構統計表

學年度\學期	當期 課號	課程 名稱	開課 系所	開課 學制	科目 類別	修別 (必修/選修)	課程 時數	實習 時數	開課 學分數	第一次 上課日期	授課 教師	授課 時數		修課 人數	主要 授課 語言	畢業班 課程	寒暑 別	全 程 使 用 外 語	是否 符合 專業 課程 英語 課程	課程 類別
														男	女					

【修正定義】：授課時數

- ◆ 請依教師授課課程表，填報教師每週實際授課時數(可填至小數點第2位)。
- ◆ 依據大學法施行細則第23條規定大學學分之計算，原則以授課滿18小時為1學分。若教師授課學分數與實際上課時數不同時，則以實際授課時數填報，例如1學分課程需授課2小時(亦即授課課程表規定2小時)且達18週者，請填報每週授課時數【2小時】。

【111年03月因應「技職司」需求修正定義】

表3-5-1 校定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資料表

學年度/學期	職級	每週基本授課時數	需上傳資料
--------	----	----------	-------

【修正定義】：每週基本授課時數、需上傳資料

- ◆ **每週基本授課時數**：請針對不同職級填列校定**編制內專任教師**之每週基本授課時數。(不可空白)
- ◆ **需上傳資料**：為瞭解學校規定，請上傳已完備校內行政程序之「校定**編制內專任教師**基本授課時數」之檔案(檔案格式:如「○○大學專任教師之基本授課時數規定」，檔案請以PDF檔上傳)。。

【111年03月因應「技職司」需求修正定義】

表3-5-2 專任教師實際授課時數大於規定職級之基本授課時數調查表

學年度/學期	系所	教師	大於規定職級基本授課時數情況 ☐ 因學生人數 ☐ 校外實習課程或課程安排 ☐ 畢業專題或論文指導 ☐ 其他	實際情況說明
--------	----	----	--	--------

【修正選項】：大於規定職級基本授課時數情況

◆ 請依實際情況，勾選符合情況（可複選）。

- ☐ 因學生人數。
- ☐ 校外實習課程或課程安排
- ☐ 畢業專題或論文指導
- ☐ 其他：請自行描述（10字以內）。

【111年03月因應「技職司」需求修正選項】

表3-5-3 專任教師減授時數調查表

學年度/ 學期	系所	教師	基本授 課時數	基本授課時數 網路連結佐證	是否完成減 授程序	減授原因 及時數	減授 總時數	學校基本授課 時數減授之相 關規定
------------	----	----	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【修正選項】：教師、基本授課時數

- ◆ 教師：本表收集減授時數之編制內專任教師。（本表需先完成表1-1之填報方可填報。）
- ◆ 基本授課時數：依各校相關辦法規定各級編制內專任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。
- ◆ 本欄資料由表3-5-1「每週基本授課時數」自動代入。

【111年03月因應「技職司」需求修正選項】

表3-5-3 專任教師減授時數調查表

學年度/ 學期	系所	教師	基本授 課時數	基本授課時數 網路連結佐證	是否完成減 授程序	減授原因 及時數	減授 總時數	學校基本授課 時數減授之相 關規定
------------	----	----	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【刪除欄位】：~~基本授課時數網路連結佐證、是否完成減授程序~~

◆自111年03月起，停止收集「基本授課時數網路連結佐證」、「是否完成減授程序」欄位。

【111年03月「技職司」刪除欄位】

表3-5-3 專任教師減授時數調查表

學年度/ 學期	系所	教師	基本授 課時數	基本授課時數 網路連結佐證	是否完成減 授程序	減授原因 及時數	減授 總時數	學校基本授課 時數減授之相 關規定
------------	----	----	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【修正選項】：減授原因及時數

◆ 請依實際情況，填報減授原因及其減授時數（可複選，不得空白）。

- | | |
|--|---|
| ☐ 兼任行政職或執行專案計畫 | ☐ 論文指導教授 |
| ☐ 教學、研究、服務績效卓著者 | ☐ 新進或擔任客、講座 |
| ☐ 課程安排因素 | ☐ 申請休假、進修或研究等 |
| ☐ 借調或合聘教師 | ☐ 其他：請自行描述(10字內) |

【111年03月因應「技職司」需求修正選項】

表3-5-3 專任教師減授時數調查表

學年度/ 學期	系所	教師	基本授 課時數	基本授課時數 網路連結佐證	是否完成減 授程序	減授原因 及時數	減授 總時數	學校基本授課 時數減授之相 關規定
------------	----	----	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【新增欄位】：學校基本授課時數減授之相關規定

- ◆ 為瞭解學校**編制內專任教師**每週基本授課時數**減授**之依據及規定，請上傳已完備校內行政程序之檔案。(檔案請以PDF檔上傳)

【111年03月「技職司」新增欄位】

表4-4-1 休、退學人數暨原因資料表

學年度 / 學期	學院	系所	學制	身分類別	休學	學期間退學人數										轉班	死亡	開除學籍		
						成或數 業佳時多 學不課過 因績曠	因操行成績	因志趣不合	逾未 期註	學未 休期復	因懷孕	因育嬰	因傷病	因工作需求	因經濟困難				因生涯規劃	因其他原因
						男 女	男 女	男 女	男 女	男 女		男 女	男 女	男 女	男 女				男 女	男 女
					男 女	男 女	男 女	男 女	男 女	男 女	男 女	男 女	男 女	男 女	男 女					

【修正定義】：身分類別

- ◆ 請依學生**是否具備中華民國國籍（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）**判別其身分類別勾選『一般生（非原住民族）』、『原住民族學生』、『其他類學生』。
- ◆ **一般生（非原住民族）**：係指具正式學籍且**具備中華民國國籍（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）**之在學學生，不包括原住民族學生。
- ◆ **原住民族學生**：係指具正式學籍且**具備中華民國國籍（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）**之原住民在學學生，其中原住民學生係指符合「原住民身分法」規定之原住民學生，包括山地原住民及平地原住民。
- ◆ 其他類學生：非屬一般生者（非上述2類者），例如：具正式學籍之外國學生、僑生、港澳生、大陸地區學生及其他（如依親就讀者）等。

表4-4-1 休、退學人數暨原因資料表

學年度 / 學期	學院	系所	學制	身分類別	休學	學期間退學人數										轉班	死亡	開除學籍		
						因學業成績不佳或曠課時數過多	因操行成績	因志趣不合	因逾期未註冊	因休學未復學	因懷孕	因育嬰	因傷病	因工作需求	因經濟困難				因生涯規劃	因其他原因
						男	男	男	男	男		男	男	男	男				男	男
						女	女	女	女	女	女	女	女	女	女				女	女

【修正定義】：學期間退學人數退學原因

- ◆ 因成績不佳或曠課時數過多：係指因學業成績達退學標準、學業成績不佳、曠課逾規定時間(含學生失聯)、延長修業期限屆滿等原因。
- ◆ 因操行成績：係指因考試作弊、賭博、犯法、操行不及格或因違反校規(含其他重大懲戒案件)情節嚴重，經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決議退學等原因。
- ◆ 因志趣不合：係指因志趣不合(含就讀科系不符期待)、無就讀意願、重考、轉學等原因。

【111年03月因應「教育部統計處」需求修正定義】

表4-4-1 休、退學人數暨原因資料表

學年度 / 學期	學院	系所	學制	身分類別	學期間退學人數										轉班	死亡	開除學籍							
					休學	成或數	業佳時多	學不課過	因績曠	因操行成績	因志趣不合	因逾期註冊	因休學逾期未復學	因懷孕				因育嬰	因傷病	因工作需求	因經濟困難	因生涯規劃	因其他原因	
						男	女	男	女	男	女	男	女	男				女	男	女	男	女	男	女
						男	女	男	女	男	女	男	女	男				女	男	女	男	女	男	女

【修正定義】：學期間退學人數退學原因

- ◆ 因逾期未註冊：係指逾期未完成學校規定註冊程序、未繳或**未結清學雜費**、未繳或**未結清學分費**、未如期完成選課、選課學分不足等原因。
- ◆ 因休學逾期未復學：係指因休學期限逾期或**期滿未復學**而予退學者。
- ◆ 因工作需求：係指因**工作相關因素**而辦理退學者。
- ◆ 因生涯規劃：係指因個人職涯規劃、**準備考試**、兵役、出國(如留學、遊學、工作、海外志工、移民...等)、**升讀研究所(含逕讀碩、博士班)**而辦理退學者。

【111年03月因應「教育部統計處」需求修正定義】

13

表4-7-2 學生實習資料表

學年度	系所	學制	第幾年	是否符合 延畢生條件	是否屬 專門技術 人員(醫 事人員、 社會工 師)應考 資格之 實習	全學年全部學分實習學生										部分學分實習學生										實習場所	國別/地區	佐證資料
						總人數及 實習時數			繁星/ 菁英管 道入學 人數		外籍生 人數及 實習時 數			學分數		期間	總人次及 實習時數			外籍生 人次及 實習時 數		學分數		實習期間				
						男	女	總時數	男	女	男	女	總時數	必修	選修		□當學年 □分學年	男	女	總時數	男	女	總時數		必修			
																☐ 僅於寒假 ☐ 僅於暑假 ☐ 全學期全 部學分實習 ☐ 其他 學期 期間實習												

【修正表名】：表4-7-2 學生實習資料表

◆ 表4-7-2 學生校外實習資料表

表4-7-2 學生實習資料表

學年度	系所	學制	第幾年	是否符合延畢生條件	是否屬專門 職業技術人員(醫事人員、 社會工作師) 應考資格規定之實習	全學年全部學分實習學生										部分學分實習學生	實習場所	國別／地區	佐證資料
						總人數及實習時數			繁星/菁英管道入學人數		外籍生人數及實習時數			學分數		期間			
						男	女	總時數	男	女	男	女	總時數	必修	選修	☐ 分學年 ☐ 當學年			

【新增欄位】：是否屬專門職業技術人員(醫事人員、社會工作師)應考資格規定之實習

- ◆ 請學校填報系、所、學位學程之「實習」【是、否】屬考選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「醫事人員」、「社會工作師」應考資格規定之實習，包括報考社會工作師、營養師、臨床心理師、諮商心理師、法醫師、呼吸治療師、語言治療師、聽力師、牙體技術師、驗光人員、獸醫師、醫師、牙醫師、中醫師、藥師、醫事檢驗師、醫事放射師、物理治療師、職能治療師、護理師、助產師等考試之實習。

【111年03月「技職司」新增欄位】

表4-7-2 學生實習資料表

學年度	系所	學制	第幾年	是否符合延畢生條件	是否屬專門 職業技術人員(醫事人員、 社會工作師) 應考資格規定之實習	全學年全部學分實習學生										部分學分實習學生	實習場所	國別／地區	佐證資料
						總人數及實習時數			繁星/菁英管道入學人數		外籍生人數及實習時數			學分數		期間			
						男	女	總時數	男	女	男	女	總時數	必修	選修	☐ 分學年 ☐ 當學年			

【刪除欄位】：~~繁星/菁英管道入學人數~~

◆自111年03月起，停止收集「全學年全部學分實習學生-~~繁星/菁英管道入學人數~~」欄位。

【111年03月「技職司」刪除欄位】

表4-7-2 學生實習資料表

學年度	系所	學制	第幾年	是否符合延畢生條件	是否屬專門 職業技術人員 (醫事人員、 社會工作師) 應考資格規定之實習	全學年全部學分實習學生										部分學分實習學生	實習場所	國別／地區	佐證資料
						總人數及實習時數			繁星／菁英管道入學人數		外籍生人數及實習時數			學分數		期間			
						男	女	總時數	男	女	男	女	總時數	必修	選修	☐ 分學年 ☐ 當學年			

【新增欄位】：全學年全部學分實習學生-外籍生實習時數

- ◆ 外籍生人數及實習時數：請填寫全學年全部學分外籍生實習學生人數（以男、女分別列計）及實習總時數。

【111年03月「技職司」新增欄位】

13

表4-7-2 學生實習資料表

學年度	系所	學制	第幾年	是否符合延畢生條件	是否屬專門 職業技術人 員(醫事人 員、社會工 作師)應考 資格規定之 實習	全年學 全部學 分實習 學生	部分學分實習學生						實習場所	國別/地區	佐證資料			
							總人次及實習 時數			外籍生人次 及實習時數						學分數		實習期間
							男	女	總時數	男	女	總時數	必修	選修	☐ 僅於寒假 ☐ 僅於暑假 ☐ 全學期全部學分實習 ☐ 其他 學期期間實習			

【新增欄位】：部分學分實習學生-外籍生人次及實習時數

◆ 外籍生人次及實習時數：請填寫當學年度部分學分實習外籍生學生人次（以男、女分別列計）及實習時數。

【111年03月「技職司」新增欄位】

表4-7-2 學生實習資料表

學年度	系所	學制	第幾年	是否符合延畢生條件	是否屬專門 職業技術人 員(醫事人 員、社會工 作師)應考 資格規定之 實習	全年學 全部學 分實習 學生	部分學分實習學生								實習場所	國別／地區	佐證資料			
							總人次及實習 時數			外籍生人次 及實習時數			學分數					實習期間		
							男	女	總時數	男	女	總時數	必修	選修				☐ 僅於寒假 ☐ 僅於暑假 ☐ 全學期全部學分實習 ☐ 其他學期期間實習		

【修正選項】：實習期間-學期期間實習

◆ 原「其他」選項改為「學期期間實習」

◆ **學期期間實習**：係指當學年僅於上學期或下學期期間，學生有部分學分進行實習。

例：A生110上學期總共修習15學分，其中修習一門3學分實習課程，並於每周二及周五至校外機構進行實習，則該生即屬於學習期間實習。

【111年03月因應「技職司」需求修正選項】

表4-7-3 校外實習經費來源人數統計表

學年度	系所	學制	學分 屬性	學分數	國別/ 地區	是否屬專門職業技 術人員(醫事人員、 社會工作師)應考資 格規定之實習	實習期間	學生實習經費 來源人數統計
-----	----	----	----------	-----	-----------	--	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

【刪除表冊】：

◆ 自111年03月起，刪除本表。

【111年03月「技職司」刪除表冊】

15

表4-7-4實習機構及實習條件表

學年度	系所	學制	國別／地區	實習機構資訊			學生實際實習地址		學生實習權益人次									
				行業別	機構名稱	統一編號	縣市別	地址	投保情形						實習待遇			
									有投保	未投保	僅勞保	僅校外實習保險	兩者皆有	兩者皆無	工資	獎學金	津貼	無

【刪除欄位】：~~有投保~~、~~未投保~~

◆自111年03月起，停止收集「學生實習投保情形-有投保、未投保」欄位。

【111年03月「技職司」刪除欄位】

表4-7-4實習機構及實習條件表

學年度	系所	學制	國別／地區	實習機構資訊			學生實際實習地址		學生實習權益人次						實習待遇			
				行業別	機構名稱	統一編號	縣市別	地址	投保情形						工資	獎學金	津貼	無
									有投保	未投保	僅勞保	僅校外實習保險	兩者皆有	兩者皆無				

【新增欄位】：僅勞保、僅校外實習保險、兩者皆有、兩者皆無

- ◆ 請填報學校安排學生實習時，依據「勞工保險」或「大專校院校外實習學生團體保險」等相關規定辦理保險之人次：
- ◆ 僅勞保：係指學生於實習期間，「僅」投保「勞工保險」之人次。
- ◆ 僅校外實習保險：係指學生於實習期間，「僅」投保教育部辦理之「大專校院校外實習學生團體保險」之人次。
- ◆ 兩者皆有：係指學生於實習期間，同時投保「勞工保險」及「大專校院校外實習學生團體保險」之人次。
- ◆ 兩者皆無：係指學生於實習期間，「未」投保「勞工保險」及「大專校院校外實習學生團體保險」等任一種保險之人次。

【111年03月「技職司」新增欄位】

新表4-7-5 實習人數統計表

學年度	系所	學制	第幾年	實習人數
-----	----	----	-----	------

【新增欄位】：學年度、系所、學制、第幾年

◆ **學年度**：三月填寫，110學年度資料，(以3/15為資料調查基準日)。

十月填寫維護前期資料：依據實際實習人數再次填報。

◆ **系所、學制**：請由下拉式選單選擇所屬之系所、學制，該選單之資料來源為學校管理者所設定之系所、學制資料。

◆ **第幾年**：實習期間之實際年級。

學年度	系所	學制	第幾年	實習人數
-----	----	----	-----	------

【新增欄位】：**實習人數**

- ◆ 請填寫實習學生人數(非人次)，請勿重複列計。
- ◆ 學生若中途退選請勿列計。
- ◆ 本表填報對象包含至「學校附屬機構(附設醫院、實習會館、旅館及實習林場、附設實驗國民小學等場所)」之實習者。

16

新表4-7-5 實習人數統計表

範例：

- 企業管理系四技部3年級學生共30名，其中有20名同學參與暑期實習，另外5名同學參與全學年實習，有5名同學都沒有參加任何實習課程。
- 電機工程系四技部4年級學生共50名，其中有40名同學參與暑期實習，有15名同學參與全學期實習。其中有5名同學於該學年期間同時有參與「暑期實習」及「全學期實習」，由於本表僅蒐集人數資料，故該5名同學不應重複計算。填報如下：

系所	學制	第幾年	實習人數
企業管理系	四技(日)	3	25
電機工程系	四技(日)	4	50

表4-17 安置學生目前就學情形調查表

學年度／學期	學院	系所	學制	原就讀學校	安置學生 人數A		在學學生 人數B		休學學生 人數C		退學學生 人數D		轉學學生 人數E		畢業學生 人數F	
					男	女	男	女	男	女	男	女	男	女	男	女

【刪除表冊】：

◆自111年03月起，刪除本表。

【111年03月「技職司」刪除表冊】

表4-17-1安置學生資料表

學年度/學期	學院	系所	學制	年級	身份類別	學生姓名	性別	說明
--------	----	----	----	----	------	------	----	----

【刪除表冊】：

◆ 自111年03月起，刪除本表。

【111年03月「技職司」刪除表冊】

新表4-17-2 安置學生目前就學情形資料表

原就讀學校	安置學生人數	在學學生人數	休學學生人數	退學學生人數	轉學學生人數	畢業學生人數
-------	--------	--------	--------	--------	--------	--------

【新增欄位】：原就讀學校、安置學生人數

- ◆ 本表收集當期資料，三月維護以03/15為資料調查基準日；十月維護以10/15為資料調查基準日。
- ◆ 資料若無異動則不需維護。
- ◆ 如學校無接受安置學生，請免填報此表
- ◆ 原就讀學校：本欄位依教育部所提供資料由系統自動產出。

新表4-17-2 安置學生目前就學情形資料表

原就讀學校	安置學生人數	在學學生人數	休學學生人數	退學學生人數	轉學學生人數	畢業學生人數
-------	--------	--------	--------	--------	--------	--------

【新增欄位】：安置學生人數、在學學生人數

- ◆ **安置學生人數**：本欄位依教育部核定之安置學生人數由**系統自動產出**，該資料來源為教育部技職司。
- ◆ 安置學生人數=在學學生人數+休學學生人數+退學學生人數+轉學學生人數+畢業學生人數
- ◆ **在學學生人數**：本欄位為填報於資料調查基準日，具備**正式學籍**且**實際在學**之安置學生人數，包含全學年均於國外實習、大專院校實習生尚修有學分、延修生等。
- ◆ 休退學生、無學籍學生及保留入學資格之學生不列入在學學生人數。

【111年03月「技職司」新增欄位】

新表4-17-2 安置學生目前就學情形資料表

原就讀學校	安置學生人數	在學學生人數	休學學生人數	退學學生人數	轉學學生人數	畢業學生人數
-------	--------	--------	--------	--------	--------	--------

【新增欄位】：休學學生人數、退學學生人數、轉學學生人數、畢業學生人數

◆ 休學學生人數、退學學生人數、轉學學生人數、畢業學生人數：本欄為填報於資料調查基準日之學期內，安置學生之就學狀態為「休學狀態」、「退學狀態」、「轉學狀態」、「畢業狀態」的學生人數。

◆ 畢業生定義為本學期實際已完全符合畢業所有條件的學生。

【111年03月「技職司」新增欄位】

19

新表4-17-2 安置學生目前就學情形資料表

範例：甲校共有3名安置學生

- A生於110學年度上學期「畢業」
- B生於110學年度下學期「休學」、111學年度上學期「退學」
- C生於110學年度下學期「在學」、111學年度上學期「在學」、111學年度下學期「轉學」至乙校(因C生為甲校安置之學生故僅於甲校填報即可，乙校不需填報。)

	安置學生人數	在學學生人數	休學學生人數	退學學生人數	轉學學生人數	畢業學生人數
11103期首填	3	1 (C)	1 (B)			1 (A)
11110期維護	3	1 (C)		1 (B)		1 (A)
11203期維護	3			1 (B)	1 (C)	1 (A)
11210期維護 (資料無異動不需維護)	3			1 (B)	1 (C)	1 (A)

表8-6學校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容量表

學年度/ 學期	校區名稱	校區別	縣市別	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總設置容量 (kWp)		補充 說明
				已運作，累積至 今之總容量	尚未運作或未完成併聯發電 者之預計設置容量	

【修正定義】：

- ◆ 為因應國家能源轉型，再生能源發電占比預計提升至20%，依據行政院指示教育部需掌握各級學校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情形，~~並訂定「綠能指標」，故新增此表定期請學校填報相關設置情形。~~

【111年03月因應「技職司」需求修正定義】

表14-5 各種智慧財產權衍生運用總金額表

年度	方式		須繳交科發基金	不須繳交科發基金
	現金金額			
	股票	股數		
		股價		
	其他	項目說明		
		合計金額		

【修正定義】：須繳交科發基金、不須繳交科發基金

- ◆ 計畫執行期間，若有**解約或刪減預算**之情事，以變更生效首日所在年度為基準，於該年度智慧財產權衍生運用收入中**減去解約所損失的經費**(各種經費來源刪減金額按新約定計算)。
- ◆ 例：109年A廠商與校方簽定契約授權金1000萬，於110年中止契約前實際入校方帳戶帳金額為500萬，則於本期(111年度)填表時，智慧財產權衍生運用收入總和應減去500萬以反映事實。

109年度	110年度
1000萬	負500萬

【111年3月因應「產學合作評量分析計畫」需求新增定義】

表14-10 學校衍生企業明細表

年度	公司基本資料			公司組成人員							年營業額	資本額組成			回饋學校之金額		是否曾進駐育成單位	
	公司名稱	統一編號	成立時間	教師數			學生數					學校資金投入	學校技術入股	非本校資金投入	技轉金額	其他		
				曾任職於學校之專任教師	現職為專任教師兼職公司職務者	現職專任教師借調至公司擔任職務者	在學學生	休退學生	近5學年畢業之學生	其他						項目說明		合計金額

【刪除表冊】：

◆ 自111年03月起，刪除本表。

【111年03月「技職司」刪除表冊】

表14-10-1 學校合作企業新事業部門明細表

年度	合作企業基本資料			合作企業新事業部門組成人員							回饋學校之金額			是否曾 進駐育 成單位	
	合作企 業基本 資料	統一 編號	部門成 立時間	教師數			學生數			其他	合作企業新事 業部門年營業 額	技轉 金額	其他		
				曾任職於 學校之專 任教師	現職為專 任教師兼 職公司 職務者	現職專任教 師借調至公 司擔任職務 者	在學 生	休退 學生	近5學年 畢業之學 生				項目 說明		合計 金額

【刪除表冊】：

◆ 自111年03月起，刪除本表。

【111年03月「技職司」刪除表冊】

新表14-11 學校衍生企業明細表

年度	衍生企業數	衍生企業資本額組成之學校資源投入總金額	衍生企業回饋學校之總金額	衍生企業組成人員			
				教師數		學生數	
				現職為專任教師並兼職公司職務者	現職專任教師借調至公司擔任職務者	在學學生	近5學年畢業之學生

【新增欄位】：年度、衍生企業數

- ◆ **年度**：學校每年3月填報**前一年度**資料，111年3月填報110年度之統計資料。
- ◆ **衍生企業數**：本調查之「衍生企業」，係指該企業在成立時運用學校擁有know-how或專利權之研發成果作為公司運作所需之技術，並依公司法規定所成立之公司，**單純教師持股公司不列入校方衍生企業**，並於調查期間無解散事實者（亦即該公司於110年12月31日止仍登記在案者）。
- ◆ 請填報統計期間（110年度）**新成立登記在案之衍生企業總數**。若統計期間內新成立之衍生企業截至110年12月31日已不存在者，請勿列計入。

【111年03月「技職司」新增欄位】

新表14-11 學校衍生企業明細表

年度	衍生企業數	衍生企業資本額組成之學校資源投入總金額	衍生企業回饋學校之總金額	衍生企業組成人員			
				教師數		學生數	
				現職為專任教師並兼職公司職務者	現職專任教師借調至公司擔任職務者	在學學生	近5學年畢業之學生

【新增欄位】：衍生企業資本額組成之學校資源投入總金額

- ◆ 本欄請填報統計期間（110年度）新成立登記在案之衍生企業，其資本額係由**學校資金投入**與**學校其他資源投入**之總金額。
- ◆ **學校資金投入**：學校以「資金」方式投資之累積總額。
- ◆ **學校其他資源投入**：學校以「技術入股」方式投資之累積作價金額，優先以「認定市場公開價值（以填報當日股價金額）」填報，其次則以股票面值（額）填報。
- ◆ 若學校於統計期間（110年度）**有多家新成立登記在案之衍生企業**，請填報該等衍生企業之「學校資金投入」及「學校其他資源投入」之**資本總金額**。 【111年03月「技職司」新增欄位】

新表14-11 學校衍生企業明細表

年度	衍生企業數	衍生企業資本額組成之學校資源投入總金額	衍生企業回饋學校之總金額	衍生企業組成人員			
				教師數		學生數	
				現職為專任教師並兼職公司職務者	現職專任教師借調至公司擔任職務者	在學學生	近5學年畢業之學生

【新增欄位】：衍生企業回饋學校之總金額

- ◆ 請以「**簽約合約生效日**」為認列年度基準日，填報公司截至每年12月31日依雙方簽訂合約之內容以「股份比例或其他方式（如權利金、衍生利益金）」回饋學校「**技轉金額**」與「**其他金額**」之總和：
- ◆ 「**技轉金額**」：係指合約中述及有關學校技術授權、技術入股等項目可獲得之公司回饋金額。
- ◆ 「**其他金額**」：係指合約中述及「非關學校技術移轉」公司回饋之「合計金額」（兩項以上請合計填寫金額）。
- ◆ 若學校與多間公司簽訂合約，請填寫所有簽訂合約回饋學校「技轉金額」與「其他金額」之總金額。

【111年03月「技職司」新增欄位】

新表14-11 學校衍生企業明細表

年度	衍生企業數	衍生企業資本額組成之學校資源投入總金額	衍生企業回饋學校之總金額	衍生企業組成人員			
				教師數		學生數	
				現職為專任教師並兼職公司職務者	現職專任教師借調至公司擔任職務者	在學學生	近5學年畢業之學生

【新增欄位】：衍生企業回饋學校之總金額

- ◆ 填報金額包括「應付未付金額」，例如：公司110年度依雙方合約規範，應回饋學校金額為新臺幣10萬元，但截至110年12月31日止僅支付5萬元，故填報【10萬元】。
- ◆ 若合約中註明為**多年度**分別回饋，但學校**當年度未知總回饋金額**，則請按「**分年、分期之回饋金額入帳日**」為填報額度。
- ◆ 若公司**多年度**分別與學校簽訂回饋合約，請分別**依不同「合約生效日」**為認列年度基準日，並依各年度填報回饋金額。
- ◆ 合約期間，若有解約或刪減金額之情事，以**變更生效首日**所在年度為基準，於該年度金額中減去解約所損失的金額。

新表14-11 學校衍生企業明細表

年度	衍生企業數	衍生企業資本額組成之學校資源投入總金額	衍生企業回饋學校之總金額	衍生企業組成人員			
				教師數		學生數	
				現職為專任教師並兼職公司職務者	現職專任教師借調至公司擔任職務者	在學學生	近5學年畢業之學生

【新增欄位】：衍生企業回饋學校之總金額

◆ 例如：110年度填報總和金額500萬元(A案100萬+B案400萬)，111年2月1日因B案解約或刪減新臺幣80萬元，則學校下期(111年度)必須填報新臺幣負80萬元。

技轉案件	110年度	111年度
A案	100萬	
B案	400萬	刪減80萬
填報金額	500萬	負80萬

新表14-11 學校衍生企業明細表

年度	衍生企業數	衍生企業資本額組成之學校資源投入總金額	衍生企業回饋學校之總金額	衍生企業組成人員			
				教師數		學生數	
				現職為專任教師並兼職公司職務者	現職專任教師借調至公司擔任職務者	在學學生	近5學年畢業之學生

【新增欄位】：衍生企業組成人員-教師數

- ◆ 請填報統計期間（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）新成立登記在案之衍生企業公司組成人員，並依【教師數】填報。
- ◆ 教師數：係指公司組成人員受「聘任」為現任本校（校內）專任教師者（包括教授、副教授、助理教授、講師、護理教師等），並依【現職為專任教師並兼職公司職務者；現職專任教師借調至公司擔任職務者】等類別填報。

新表14-11 學校衍生企業明細表

年度	衍生企業數	衍生企業資本額組成之學校資源投入總金額	衍生企業回饋學校之總金額	衍生企業組成人員			
				教師數		學生數	
				現職為專任教師並兼職公司職務者	現職專任教師借調至公司擔任職務者	在學學生	近5學年畢業之學生

【新增欄位】：衍生企業組成人員-教師數-現職為專任教師並兼職公司職務者

◆ **現職為專任教師並兼職公司職務者**：係指任職於校內專任教師且同時兼任公司下列職務，其中專職於公立教師應依「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」及「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」規定，因科學研究業務需要由學校同意專任教師至公司兼任職務者，方可列計；另任職於私立專任教師則應依學校相關規定及本部99年5月13日台高字第0990081723號函示辦理；**若單純教師持股衍生企業則不列入。**

- 與本職研究領域相關，且非執行經營業務之職務，例如非實際參與籌集設立之發起人、非執行經營業務之科技諮詢委員、技術顧問...等。
- 為新創公司主要研發技術提供者，得為該公司董事。

新表14-11 學校衍生企業明細表

年度	衍生企業數	衍生企業資本額組成之學校資源投入總金額	衍生企業回饋學校之總金額	衍生企業組成人員			
				教師數		學生數	
				現職為專任教師並兼職公司職務者	現職專任教師借調至公司擔任職務者	在學學生	近5學年畢業之學生

【新增欄位】：衍生企業組成人員-教師數-現職為專任教師借調至公司擔任職務者

◆現職為專任教師借調至公司擔任職務者：係指屬於校內教師依據「教師借調處理原則」規定，經學校同意借調至公司擔任職務者（請以調查基準日為統計）。

新表14-11 學校衍生企業明細表

年度	衍生企業數	衍生企業資本額組成之學校資源投入總金額	衍生企業回饋學校之總金額	衍生企業組成人員			
				教師數		學生數	
				現職為專任教師並兼職公司職務者	現職專任教師借調至公司擔任職務者	在學學生	近5學年畢業之學生

【新增欄位】：衍生企業組成人員-學生數

- ◆ 請填報統計期間（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）新成立登記在案之衍生企業公司組成人員，並依【學生數】填報。
- ◆ **學生數**：係指擔任公司職務之本校學生數，並依【在學學生數；近5學年度畢業學生數】等類別填報：
- ◆ **在學學生數**：係指具有**正式學籍之學生**並擔任公司職務者，不包括選讀生、休退學生、學分班、保留入學資格或無學籍學生。
- ◆ **近5學年畢業學生數**：係指**畢業於近5學年度**（105至109學年度）之畢業學生擔任公司職務者。

【111年03月「技職司」新增欄位】

新表14-12 學校合作企業新事業部門明細表

年度	合作企業 新事業部 門總數	合作企業新 事業部門回 饋學校之總 金額	合作企業新事業部門組成人員			
			教師數		學生數	
			現職為專任教師並兼 職合作企業新事業部 門職務者	現職為專任教師借調 至合作企業新事業部 門擔任職務者	在學 學生	近5學年畢 業之學生

【新增欄位】：年度、合作企業新事業部門總數

- ◆ **年度**：學校每年3月填報**前一年度**資料，111年3月填報110年度之統計資料。
- ◆ **合作企業新事業部門數**：本調查之「合作企業新事業部門（Spin in）」係指該學校師生團隊運用研發成果，與企業共同進行技術商業化開發，成立新事業部門，**單純教師持股合作企業(新事業部)不列計**，並於調查期間無解散事實者（亦即該合作企業新事業部門於110年12月31日止仍持續運作）。
- ◆ 請填報統計期間（110年度）**新成立之合作企業新事業部門總數**。若統計期間內新成立之合作企業新事業部門截至110年12月31日已不存在者，請勿列計入。

【111年03月「技職司」新增欄位】

新表14-12 學校合作企業新事業部門明細表

年度	合作企業 新事業部 門總數	合作企業新 事業部門回 饋學校之總 金額	合作企業新事業部門組成人員			
			教師數		學生數	
			現職為專任教師並兼 職合作企業新事業部 門職務者	現職為專任教師借調 至合作企業新事業部 門擔任職務者	在學 學生	近5學年畢 業之學生

【新增欄位】：合作企業新事業部門回饋學校之總金額

- ◆ 請填報統計期間（110年度）新成立之合作企業新事業部門依雙方簽訂合約內容，以「股份比例或其他方式（如權利金、衍生利益金）」等方式回饋學校之「技轉金額與其他金額」之總計，並以「簽約合約生效日」為認列年度基準日：
- ◆ 「技轉金額」：係指合約中述及有關學校技術授權、技術入股等項目可獲得之合作企業新事業部門回饋金額。
- ◆ 「其他金額」：係指合約中述及「非關學校技術移轉」合作企業新事業部門回饋之「合計金額」。
- ◆ 若學校與不同企業共同成立多個合作企業新事業部門，請填寫所有簽訂合約回饋學校「技轉金額」與「其他金額」之金額合計。

新表14-12 學校合作企業新事業部門明細表

年度	合作企業 新事業部 門總數	合作企業新 事業部門回 饋學校之總 金額	合作企業新事業部門組成人員			
			教師數		學生數	
			現職為專任教師並兼 職合作企業新事業部 門職務者	現職為專任教師借調 至合作企業新事業部 門擔任職務者	在學 學生	近5學年畢 業之學生

【新增欄位】：合作企業新事業部門回饋學校之總金額

- ◆ 填報金額包括「應付未付金額」，例如：公司110年度依雙方合約規範，應回饋學校金額為新臺幣10萬元，但截至110年12月31日止僅支付5萬元，故填報【10萬元】。
- ◆ 若合約中註明為**多年期**分別回饋，但學校**當年度未知總回饋金額**，則請按「**分年、分期之回饋金額入帳日**」為填報額度。
- ◆ 若公司**多年度**分別與學校簽訂回饋合約，請分別**依不同「合約生效日」**為認列年度基準日，並依各年度填報回饋金額。
- ◆ 合約期間，若有解約或刪減金額之情事，以**變更生效首日**所在年度為基準，於該年度金額中減去解約所損失的金額。

新表14-12 學校合作企業新事業部門明細表

年度	合作企業 新事業部 門總數	合作企業新 事業部門回 饋學校之總 金額	合作企業新事業部門組成人員			
			教師數		學生數	
			現職為專任教師並兼 職合作企業新事業部 門職務者	現職為專任教師借調 至合作企業新事業部 門擔任職務者	在學 學生	近5學年畢 業之學生

【新增欄位】：合作企業新事業部門回饋學校之總金額

◆ 例如：110年度填報總和金額750萬元(A案250萬+B案500萬)，111年3月1日因B案解約或刪減新臺幣150萬元，則學校下期(111年度)必須填報新臺幣負150萬元。

技轉案件	110年度	111年度
A案	250萬	
B案	500萬	刪減150萬
填報金額	750萬	負150萬

新表14-12 學校合作企業新事業部門明細表

年度	合作企業 新事業部 門總數	合作企業新 事業部門回 饋學校之總 金額	合作企業新事業部門組成人員			
			教師數		學生數	
			現職為專任教師並兼 職合作企業新事業部 門職務者	現職為專任教師借調 至合作企業新事業部 門擔任職務者	在學 學生	近5學年畢 業之學生

【新增欄位】：合作企業新事業部門組成人員-教師數合計

◆ 請填報統計期間（110年度）**新成立之合作企業新事業部門**組成人員，並依【**教師數**】填報。

◆ **教師數**：係指合作企業新事業部門組成人員受「聘任」為現任本校（校內）**專任教師**者（包括教授、副教授、助理教授、講師、護理教師等），並依【**現職為專任教師並兼職合作企業新事業部門職務者；現職專任教師借調至合作企業新事業部門擔任職務者**】等類別填報。

【111年03月「技職司」新增欄位】

新表14-12 學校合作企業新事業部門明細表

年度	合作企業 新事業部 門總數	合作企業新 事業部門回 饋學校之總 金額	合作企業新事業部門組成人員			
			教師數		學生數	
			現職為專任教師並兼 職合作企業新事業部 門職務者	現職為專任教師借調 至合作企業新事業部 門擔任職務者	在學 學生	近5學年畢 業之學生

【新增欄位】：合作企業新事業部門組成人員-教師數合計-現職為專任教師並兼職合作企業新事業部門職務者

◆ **現職為專任教師並兼職合作企業新事業部門職務者**：係指任職於校內專任教師且同時兼任企業新事業部門下列職務，其中專職於公立教師應依「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」及「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」規定，因科學研究業務需要由學校同意專任教師至公司兼任職務者，方可列計；另任職於私立專任教師則應依學校相關規定及本部99年5月13日台高字第0990081723號函示辦理。**單純教師持股合作企業(新事業部)則不列入。**

- 與本職研究領域相關，且非執行經營業務之職務，例如非實際參與籌集設立之發起人、非執行經營業務之科技諮詢委員、技術顧問...等、
- 為新創公司主要研發技術提供者，得為該公司董事。

新表14-12 學校合作企業新事業部門明細表

年度	合作企業 新事業部 門總數	合作企業新 事業部門回 饋學校之總 金額	合作企業新事業部門組成人員			
			教師數		學生數	
			現職為專任教師並兼 職合作企業新事業部 門職務者	現職為專任教師借調 至合作企業新事業部 門擔任職務者	在學 學生	近5學年畢 業之學生

【新增欄位】：合作企業新事業部門組成人員-教師數-現職專任教師借調至合作企業新事業部門擔任職務者

◆現職專任教師借調至合作企業新事業部門擔任職務者：係指屬於校內教師依據「教師借調處理原則」規定，經學校同意借調至合作企業新事業部門擔任職務者（請以調查基準日為統計）。

【111年03月「技職司」新增欄位】

新表14-12 學校合作企業新事業部門明細表

年度	合作企業 新事業部 門總數	合作企業新 事業部門回 饋學校之總 金額	合作企業新事業部門組成人員			
			教師數		學生數	
			現職為專任教師並兼 職合作企業新事業部 門職務者	現職為專任教師借調 至合作企業新事業部 門擔任職務者	在學 學生	近5學年畢 業之學生

【新增欄位】：合作企業新事業部門組成人員-學生數

- ◆ 請填報統計期間（110年度）**新成立之合作企業新事業部門**組成人員，並依【學生數】填報。
- ◆ **學生數**：係指擔任合作企業**新事業部門**職務之本校學生數，並依【在學學生數；近5學年畢業學生數】等類別填報：
- ◆ **在學學生數**：係指**具有正式學籍之學生**並擔任合作企業**新事業部門**職務者，但不包括選讀生、休退學生、學分班、保留入學資格或無學籍學生。
- ◆ **近5學年畢業學生數**：係指**畢業於近5學年度**（105至109學年度）之畢業學生擔任合作企業**新事業部門**職務者。

【111年03月「技職司」新增欄位】



壹

作業期程

貳

表冊異動

參

下期表冊異動預告

肆

重要事項宣導

伍

聯絡資訊

01

表1-1 教師基本資料表

基本資料		最高學歷		教師等級				校 教 評 會 字 號	略	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26條適用對象					
學年度(學期)	略	學校分類	略	教師分類	略	專技人員及專技教師應備資格	專技人員及專技教師具體事蹟、特殊造詣			是否為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26條適用對象	適用起始年月日	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梯次	當梯次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採計之起始年月日	當梯次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採計之終止年月日	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情形
										是否為公立學校、政府機關退休至私校服務之專任教師					

【修正定義】：是否為公立學校、政府機關退休至私校服務之專任教師

◆私立技專校院，專任教師必填欄位。

◆專任教師如係自各級公立學校、政府機關及其附屬機構與公立醫療院所等機關退休，且領有退休金或退休俸，再至私校擔任專任教師者，請勾選【是】。

【111年03月因應「教育部人事處」需求修正定義】

表1-14 職技資料表

學年度	學期	任職部門	國籍	姓名	性別	電子郵件	編制內/ 編制外	是否為 派遣人力	非在 校薪 支職 員	統之 校薪 員	職員 分類	職稱	學歷	任現 職日 期	聘 期 達 一 年 以 上	任 職 狀 態	是否為退 休再任人 員	最早到校任職日	印領清冊頁碼
-----	----	------	----	----	----	------	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	----	----	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	--------

【新增欄位】：是否為退休再任人員

◆ 私立技專校院必填欄位。

◆ 職技人員如係自各級公立學校、政府機關及其附屬機構與公立醫療院所等機關退休，且領有退休金或退休俸，再至私校任職專任人員者，請勾選【是】。

【111年03月「教育部人事處」新增欄位】

03

表1-15公私立大專校院專任研究人員

學年度	學期	單位 名稱	等級	國籍別/地區別	專任研究人員 及博士後研究 人員數		退休再任「編 制內」研究人 員人數		是否支領 彈性薪資
					男	女	男	女	

【新增欄位】：退休再任「編制內」研究人員人數

◆ 私立技專校院必填欄位。

◆ 「編制內」研究人員如係自各級公立學校、政府機關及其附屬機構與公立醫療院所等機關退休，且領有退休金或退休俸，再至私校擔任專任研究人員者，請填報再任人數，請依【男；女】等類別填報。

【111年03月「教育部人事處」新增欄位】

表4-2-10 總量系所/學位學程類別代碼表

學年度/學期	學院	系所	所系科分級 專業領域別	總量系所/學位學程類別
--------	----	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

【修正欄位、定義】：專業領域別

◆私立技專校院必填欄位。

◆請勾選專業領域別為『甲』、『乙』、『丙』、『丁』。(不得空白)

◆甲級含工業、農林漁牧及資訊管理領域產業類科。

◆乙級含海事、工業管理及長照領域產業類科。

◆丙級含醫技、藥學、護理及幼托（保）領域產業類科。

◆丁級含商業、語文、音樂、藝術、家政及其他領域產業類科。

◆請學校依「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及申請要點」專業領域別進行填報。。

【111年03月因應「獎勵補助工作小組」需求修正欄位及定義】